**《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矸石未密闭存放、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或者防燃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煤矸石未密闭存放、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或者防燃措施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不适宜密闭、覆盖或者安装防风抑尘网的，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覆土绿化等防治措施。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矸石未密闭存放、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或者防燃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 |
| 序号 | 裁量要素 | | | 判定标准 | |
| 要素 | 具体条件 | 构成  比例 | 程度 | 百分值 |
| 1 | 违法事实情节 | 违法行为类型 | 30% | 未密闭存放或采取有效措施 | 20%＜X≤30% |
| 没有防燃措施 | 10%≤X≤20% |
| 煤矸石存放量 | 10% | 100 吨≤Q | 7%＜X≤10% |
| 10 吨≤Q＜100 吨 | 5%＜X≤7% |
| Q＜10 吨 | 3%≤X≤5% |
| 煤矸石  存放位置 | 10% |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 8%＜X≤10% |
|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 5%≤X≤8%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5% | 15天以上 | 5%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3% |
| 不足5天 | 1% |
| 两年内违反  次数 | 5% | 3 次以上 | 5% |
| 2次 | 3% |
| 1次 | 1% |
| 2 | 整改情况 |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 10%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0% |
|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 3%≤X≤9% |
| 全面整改并合规存放 | 0 |
| 3 |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 20% | 严重（4级） | 15%＜X≤20% |
| 较重（3级） | 10%＜X≤15% |
| 一般（2级） | 5%＜X≤10% |
| 轻微（1级） | 1%＜X≤5% |
| 4 | 经济承受度 | 企业规模大小 | 5% | 央企或上市公司 | 3%＜X≤5% |
| 大型企事业单位 | 0%＜X≤3% |
| 中型企事业单位 | 0 |
|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 -3%≤X＜0 |
|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 -5%≤X＜-3% |
| 5 | 地区差异 |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 5% |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 -5%≤X≤5 |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矸石未密闭存放、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或者防燃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参考依据：山西省自由裁量基准

二、《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或者在非禁煤区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或者在非禁煤区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使用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褐煤、洗中煤、煤泥等低质劣质煤作为民用煤使用。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第三款 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第十三条 禁煤区不得设立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  非禁煤区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或者在非禁煤区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裁量要素 | 判定标准 | | | | |
| 要素 | | 具体条件 | 构成比例 | 程度 | 百分值 |
| 对环境影  响程度 | | 违法行为类型 | 40% | 煤质或石油焦  超标0.5倍以内的 | 1%-20% |
|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的 | 21%-30% |
| 煤质或石油焦  超标1倍以上的 | 31%-40% |
| 违法频次 | | 一年内违法次数 | 20%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5% |
|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10% |
|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15% |
|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 20% |
| 整改情况 | | 是否完成整改 | 10% | 全面整改并停止  违法行为的 | 0% |
|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  未完全消除的 | 1%-5% |
|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 6%-10% |
|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 |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査 | 10% | 不配合检查的 | 1%-10% |
| 配合检查的 | 0% |
|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 |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 20% | 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 1%-20% |
| 未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的 | 0% |

1.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三倍货值罚款），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参考依据：河北省自由裁量基准

三、《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或者未依法对裸露地面实施绿化、硬化、遮盖或者铺装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标准 |
| 1 | 建筑施  工、物料  堆放未依  法采取有  效措施防  治扬尘污  染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  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  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 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 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 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 尘网遮盖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  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 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建筑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  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或者未依法对裸露地面 实施绿化、硬化、遮盖或者铺装的，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工整治。 | 较  轻  情  形 | 按照扬尘 防治6个百 分百标准， 在施工工地 未做到1项 防治措施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  般  情  形 | 按照扬尘防 治6个百分 百标准，在 施工工地未 做到2项以 上3项以下 防治措施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照扬尘防 治6个百分 百标准，在施工工地未 做到4项以上6项以下防治措施 | 责 令 改 正，处5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  重  情  形 | 按照扬尘防 治6个百分百标准，在 施工工地未做到6项以上防治措施 | 责 令 改 正，处8万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2 | 建筑施工未依法对裸露地面实施绿化、硬化、遮盖或者铺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 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  轻  情  形 |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 的建设用地的裸 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等主管部门依照 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  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 《阳泉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施工、矿产资源开 采和加工、物料 堆放未依法采取 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或者未依法对裸露地面实施绿化、硬化、遮盖或者铺装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严  重  情  形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工整  治，自责令  改正之日的  次日起，按  照原处罚数  额按日连续  处罚 |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或者未依法对裸露地面实施绿化、硬化、遮盖或者铺装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参考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
| 违反条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使用封闭箱式货车、集装箱运输车。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其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遗撒或者泄漏；重型散装物料，应当采用集装箱或者密闭措施运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阳泉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裁量要素 | | | 判定标准（罚款数额（元）） |
| 违法事实情节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参考依据：阳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打击车辆沿途抛洒执法过程中，实际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违法对象进行处罚，故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见附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项。同时参考嵩县政府自由裁量基准中关于道路污染违法事实情节的裁量标准。

五、《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当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应急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可以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施工和运输。  在错峰生产、施工和运输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安排，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土方施工、运输进行调整，减少或者暂停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五）全面停止露天烧烤；  （六）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  （七）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八）其他应急措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标准 |
| 较轻情形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未产生污染后果 | 责令停止作业，处以1 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形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但产生污染后果 | 责令停止作业，处以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情形 | 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作业，处以5万元以上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参考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